

中国律师文书 制作及范本指引

栾兆安 张清郎 主编

第2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律师文书 制作及范本指引

栾兆安 张清郎 主编

第2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 / 栾兆安, 张清朗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62-0790-1

I. ①中… II. ①栾… ②张…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7017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文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 曦

书 名 / 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 (第 2 版)

作 者 / 栾兆安 张清朗 主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22.75 字数 / 355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90-1

定 价 / 5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律师文书不仅是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当事人充当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担任代理人参加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以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也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和启动与参与诉讼活动时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基本工具。为了满足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制作法律文书的需要，以及方便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当事人快捷、高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的目的，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资深律师和长期从事法律文书制作与研究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包括民事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民事诉讼律师文书、婚姻家庭律师文书、法律顾问与见证律师文书、刑事诉讼律师文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律师文书共七部分，计 90 种常用律师文书。本书所涉及的每一个律师文书都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给出了准确的文书定义。以便使读者能够了解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掌握文书的基本用途。

其次，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样式。这些样式以司法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公布文本为主，有官方公布文本的，提供官方公布文本；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文书内容的一般要求及其必备格式，作者在书中提供了参考样本。

再者，提供了具有典型性的文书范本。这些范本是作者在深入研究文书制作方法与制作技巧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案情需要、准确运用有关实体法律知识和程序法律知识精心撰写的，其中大部分范本是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文书原件。这些范本以其典型性、代表性和准确性对制作律师文书富有启发并具有极强的指导与引领作用。

最后，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文书制作的注意事项和撰写要求。本书作者根据文书制作的有关程序法要求和有关实体法律规定，通过深入研究，在全面总结文书制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文书制作的注意事项和撰写要求。该部分内容因其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可以帮助读者快速掌握文书制作要领，加速提高文书制作技能。

本书自2012年3月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和一致好评。值此再版之际，作者密切追踪我国立法动态，完全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是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实施的最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本书作了全面修订，使本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全新性和有效性。此外，对原版中的疏漏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个别文书范本并对原书结构顺序进行了调整，使本书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准确。

作者以独特的视角，全新的思路和独创性知识完成了本书的创作，我们相信本书将会成为读者制作律师文书的得力助手和不可或缺的工具用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民事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	1
一、民事调解协议	1
二、仲裁协议书	4
三、仲裁申请书	8
四、仲裁反请求书	13
五、仲裁答辩书	17
六、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3
七、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9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	34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34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8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41
四、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46
五、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50
六、劳动争议管辖异议申请书	54
七、劳动争议仲裁先予执行申请书	57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60
九、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64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律师文书	70
一、民事起诉状	70
二、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81
三、民事答辩状	84
四、民事反诉状	87
五、回避申请书	94
六、证据调查申请书	96
七、证据保全申请书	99
八、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102
九、诉讼保全申请书	105
十、诉前保全申请书	108
十一、保全担保书	111
十二、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113
十三、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115
十四、复议申请书	117
十五、民事撤诉申请书	119
十六、民事诉讼代理词	121
十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125
十八、民事上诉状	128
十九、宣告失踪申请书	136
二十、宣告死亡申请书	139
二十一、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41
二十二、支付令申请书	145
二十三、支付令异议书	148
二十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150
二十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153
二十六、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申请书	159

二十七、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162
二十八、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167
二十九、执行授权委托书	171
三十、执行和解协议书	174
三十一、执行担保书	176
三十二、执行异议书	179
 第四部分 婚姻家庭律师文书	 184
一、财产约定协议	184
二、离婚协议	187
三、财产分割协议	191
四、收养协议	194
五、遗嘱	198
六、遗赠扶养协议	201
 第五部分 法律顾问与见证律师文书	 204
一、法律意见书	204
二、合同审查意见书	208
三、法律建议书	215
四、授权声明	220
五、法律顾问合同	222
六、律师见证书	228
 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律师文书	 231
一、立案监督请求书	231
二、取保候审申请书	234
三、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237
四、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240

五、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244
六、调查取证申请书	246
七、刑事自诉状	249
八、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54
九、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261
十、刑事答辩状	264
十一、回避申请书	267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270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272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275
十五、辩护词	277
十六、刑事代理词	292
十七、刑事上诉状	295
十八、刑事抗诉请求书	301
十九、刑事申诉状	303
二十、减刑申请书	307
二十一、假释申请书	310
 第七部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律师文书	 313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313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318
三、行政起诉状	322
四、行政上诉状	330
五、行政答辩状	336
六、行政诉讼代理词	340
七、行政再审申请书	343
八、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348
九、执行行政行为申请书	353

第一部分 民事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

一、民事调解协议

民事调解协议，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经他人调解，就双方解决纠纷所自愿达成的协议。广义的调解协议包括当事人经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和当事人经由其他第三人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一) 文书参考样式

民事调解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纠纷事宜，经_____（或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_____）主持调解，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签名或盖章）

调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 调解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二) 文书范本

民事调解协议

甲方（系乙方之母）：郭××，女，194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

住址：××市××区××镇××村。

乙方（系甲方之子）：吴××，男，197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

住址：同上。

甲方要求乙方按月支付赡养费和帮助耕种责任田纠纷事宜，经××市××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张××、伊××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每月向甲方支付赡养费100元，每月10日前支付。

第二条 甲方因年老体弱，无力经营承包本村的1.5亩责任田，由乙方出工、出力帮助耕种和收割。若耕种或收割季节，乙方不能尽到耕种或收割义务，甲方可以雇请他人耕种或收割，但因雇请他人所花费的全部人工费用，应在耕种或收割完毕后的10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保留一份。

第四条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按手印、人民调解员签字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郭××（按手印）

乙方：吴××（签名）

人民调解员：张×× 伊××（签名）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盖章）

2011年8月30日

（三）文书撰写与制作注意事项

1. 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坚持自愿、平等与合法原则

民事调解协议，是民事争议当事人在第三人的居中斡旋下，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通过第三人居中调解当事人之间的争执，从而使双方当事人在互解互谅和作出让步的基础上，为消除矛盾和化解纠纷而达成的书面文书。因此，民事调解的达成应当坚持自愿、平等与合法原则。对此，我国人民调解法第3条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

维护自己的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1)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1)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2)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 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可见，律师参与民事调解、劝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应注意调解的有效性和真实性，防止显失公平、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的情形出现。

2.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民事调解不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一般民事调解协议也不具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在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情况下，双方之间的纠纷还得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人民调解法第31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该法第32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第33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应当认真撰写和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但除了争议当事人能够及时履行的调解协议外，一般可采取书面形式。调解协议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引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分别写明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民族、籍贯、住址等；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并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引言，可写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事项，说明是在哪一个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的调解下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2) 协议内容。调解协议的内容是争议当事人在调解人调解下所达成的对纠纷解决的一致意见。这部分内容主要应当写明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等。

(3) 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签字；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调解人为律师事务所或人民调解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调解协议达成一致的年月日。

二、仲裁协议书

仲裁协议书，是指平等民事主体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相互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达成的书面协议书。

(一) 文书参考样式

仲裁协议书 (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当事人愿意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如下争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仲裁补充协议书(2)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我们经过协商，愿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第_____条约定的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_____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 文书范本

仲裁协议书

甲方:××市××物资批发市场管委会。

乙方:××市××区××镇××村民委员会。

甲、乙双方当事人愿意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如下争议：

1. 甲、乙双方之间的市场租赁合同纠纷；
2. 甲、乙双方之间的货物仓储纠纷；
3. 甲方在乙方土地上的汽车停放和车位收费纠纷。

甲方：××物资批发市场管委会（盖章）

乙方：××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签名）

法定代表人：肖××（签名）

2011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仲裁补充协议书（2）

甲方：徐××，女，回族，身份证号码：××××××××××××××××。

乙方：北京××房地产开发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路××商厦。

法定代表人：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我们经过协商，就2011年7月2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第16条约定的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徐××（签名）

乙方：北京××房地产开发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签名）

2011年9月9日

2011年9月9日

（三）文书撰写与制作注意事项

1. 仲裁协议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先决条件

我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第5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

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且该协议依法有效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先决条件。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不得同时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事项应当属于法定仲裁范围

仲裁法第 2 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是，根据该法第 3 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据此，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根据仲裁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一个仲裁委员会

仲裁法第 18 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 3 条至第 6 条的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 7 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4.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根据仲裁法第 16 条至第 19 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根据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5. 认真撰写和制作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双方的基本情况，应写明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等；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2) 协议内容。仲裁协议包括以下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指应写明当事人一致同意将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一个仲裁机构仲裁。②仲裁的事项，应写明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的仲裁事项，由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仲裁事项的，应当一一列出。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双方当事人应共同选定一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名称应准确。

(3) 双方当事人双方签名；一方或双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写明订立仲裁协议书的年月日。

三、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是指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交的启动仲裁程序，请求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裁决的法律文书。

(一) 文书参考样式

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_____。